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晟新材料”）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拟出售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泰晟新材料，而泰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泰晟新材料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3、我们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我们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河

蔡乐华

年 月 日